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振口服液联合阿奇霉素治疗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的循证医学临床研究结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关于金振口服液联合阿奇霉素治疗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的循证医学临床研究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本次启动的"金振口服液联合阿奇霉素（希舒美）治疗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的随机双盲、三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以下简称"本次研究"）最早于2018年11月开始开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对临床研究方案情况补充如下：

一、临床研究方案情况

1、本次研究获批情况

经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批准，并已在中国临床试验注册中心（www.chictr.org.cn）进行注册。

2、试验目的及观察指标

（1）评价不同剂量金振口服液联合阿奇霉素治疗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缩短病程和改善病情的协同作用，以及中医证候改善作用。

观察指标：临床痊愈时间、完全退热时间，转重症 CAP 或难治性MPP比率、胸部X线有效率，中医证候疗效。

（2）观察金振口服液临床应用的安全性。

观察指标：临床不良事件/反应发生率，血、尿常规，肝肾功能，心电图等。

3、总体设计

采用分层区组随机、双盲、三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的方法。

（1）对照：在阿奇霉素基础上，设金振口服液加倍剂量组、常规剂量组和零剂量组。采用平行对照的方法。

（2）样本量：每组各72例，三组共216例。

4、每组用药差异

基础治疗：

三组均给予阿奇霉素，作为基础治疗。注射用阿奇霉素（希舒美）按10mg/(kg·d)，加入5%葡萄糖溶液250～500ml中静滴，连续使用5天后停药3天，后改为口服剂型使用3天。

用量用法：

金振口服液，或50%浓度的金振口服液，或金振口服液模拟剂：口服，2～3岁，20ml/次，一日2次；4～7岁，20ml/次，一日3次；8～13岁，30ml/次，一日3次。

各组金振口服液实际用药量（原规格）：①加倍剂量组，2～3岁，20ml/次，一日2次；4～7岁，20ml/次，一日3次；8～12岁，30ml/次，一日3次。②常规剂量组，2～3岁，10ml/次，一日2次；4～7岁，10ml/次，一日3次；8～13岁，15ml/次，一日3次。③零剂量/安慰剂组，各年龄段均未用药。

疗程：14天。治疗7天及以上，若达到临床痊愈者，可随时结束观察。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9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7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法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慧辰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7年6月，慧辰股份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48%的股权，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参股的公司。2020年12月，慧辰股份进一步收购信唐普华22%的股权，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信唐普华通过虚构与第三方业务、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销售合同、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2020年7 月13日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首发上市后披露的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信唐普华通过签订无商业实质销售合同的方式，在4 个项目中虚增收入和利润，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导致慧辰股份2018年虚增利润555.31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33%。

2019年，信唐普华等通过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销售合同、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在5个项目中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721.70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88%；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虚增利润1,785.88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5.16%。

（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信唐普华等通过虚构与第三方业务、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销售合同、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在10个项目中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4,396.81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29%；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虚增利润6,096.1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0.69%。

（三）、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信唐普华等通过虚构与第三方业务、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在6个项目中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2,424.13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5.09%；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虚减利润1,721.19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6.45%。

（四）、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受2018年至2021年相关项目影响，慧辰股份2022年多计坏账损失、商誉减值等，虚减利润10,496.2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49.84%。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合同、财务资料、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相关方提供材料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慧辰股份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考虑到慧辰股份的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个别年度虚假记载占比较大等，我局结合上述情形依法确定量罚幅度。

何侃臣时任信唐普华总经理，全面主持信唐普华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安排信唐普华案涉虚增收入、利润的行为，直接导致慧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何侃臣时任慧辰股份副总经理，对慧辰股份披露的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何侃臣是慧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赵龙时任慧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慧辰股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赵龙是慧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徐景武时任慧辰股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主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对慧辰股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徐景武是慧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马亮时任慧辰股份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技术总监，主持技术研发工作，并为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对慧辰股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马亮自2020年12月起担任信唐普华董事，代表慧辰股份参与了对信唐普华日常业务的管理。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马亮是慧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二、对何侃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三、对赵龙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四、对徐景武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五、对马亮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11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完成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债权人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耀"）、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出具的《债权转让完成告知书》，通知西藏源耀将基于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项下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全部未履行债权转让给盛邦控股，盛邦控股已于2023年12月7日向西藏源耀付清《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价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完成告知书》主要内容

西藏源耀从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处受让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仲裁裁决书》项下所确立的债权，截至2023年7月24日债权本息及其他应收款合计339,533,432.82元（下称"标的债权"），已在西藏发展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西藏源耀于2023年12月1日与盛邦控股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仲裁裁决书》项下的标的债权转让给盛邦控股。盛邦控股已于2023年12月7日向西藏源耀付清《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价款，标的债权已完成向盛邦控股的转让，西藏发展自本告知书出具之日起应当向盛邦控股偿还标的债权，标的债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均由盛邦控股享有。

二、本次债务发生的主要情况

2019年3月，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庭裁决西藏发展偿还申请人汶锦贸易借款1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年利率24%）、诉讼费用等；被申请人天易隆兴为被申请人西藏发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债权人汶锦贸易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汶锦贸易将基于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成仲案字第 1227 号裁决书项下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全部未履行债权转让给西藏源耀，公司债权人由汶锦贸易变更为西藏源耀。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号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债权转让完成告知书》，盛邦控股已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完毕上述债权转让价款，标的债权已完成向盛邦控股的转让，西藏发展自即日起应当向盛邦控股偿还标的债权。本次债权的转让导致公司债权人由西藏源耀变更为盛邦控股。本次债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已就该案涉及的借款本金及前期相应期间利息进行了账务处理，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项下的债务进行账务处理，关于本笔债务对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3,137.25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82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西藏源耀、盛邦控股出具的《债权转让完成告知书》；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11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备选投资人自愿放弃备选投资人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藏发展"、"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临时管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告知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函》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四川恒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组成的联合体于2023年9月18日以联合体形式向西藏发展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将5000万元保证金缴纳至临时管理人账户，成功报名参与西藏发展（预）重整投资人遴选。2023年9月26日，临时管理人在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及拉萨市阳光公证处的全程公证下，在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组织召开了西藏发展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会议，四川恒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组成的联合体中选西藏发展（预）重整备选投资人，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临时管理人于近日收到备选投资人书面《沟通函》，其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备选投资人资格，并申请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证金。临时管理人经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报，认为备选投资人自愿放弃备选投资人资格，系备选投资人合法处置自身权利的行为，应予以尊重。临时管理人已正式回复备选投资人，同意其放弃备选投资人资格，且已无息退还备选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

二、公司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米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张善俊先生

2.董事会成员：

独立董事：刘长雷先生、安起光先生、王贺先生

非独立董事：张善俊先生、朱辉女士、高峻先生、朱波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张善俊先生、刘长雷先生、王贺先生、高峻先生、朱波先生，张善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安起光先生、刘长雷先生、高峻先生，安起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刘长雷先生、王贺先生、张善俊先生，刘长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贺先生、安起光先生、朱辉女士，王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米娜女士

2.监事会成员：

股东代表监事：丁丹丹女士、霍仁现先生、武玉楼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米娜女士、王祥宁先生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朱波先生

2.副总经理：郭照恒先生、邱元国先生、李金保先生、王传秋先生

3.财务总监：邱元国先生

4.董事会秘书：王传秋先生

5.总工程师：杨风波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王祥宁先生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庆文先生、杨春艳女士、张志法先生、刘英新先生、孙琦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李鑫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杜纪山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对李庆文先生、杨春艳女士、张志法先生、刘英新先生、孙琦铼先生、李鑫女士、杜纪山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简历：

1.朱波，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淄矿集团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筹建处工程部、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生产部见习、生产部中控操作员、调度值班长、生产部烧成车间副主任、安全监察部副部长、熟料事业部烧成车间主任（副科级）、熟料事业部副部长、烧成车间主任（正科级）、熟料事业部部长、副总工程师，东华水泥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东华水泥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郭照恒，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山东光力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内贸部经理，山东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公司经理，鼎顺创投董事，现任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邱元国，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双沟煤矿财务科会计，淄矿集团铁路运销处财劳科会计、主管会计、财劳科副科长、财劳科科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兼主管会计师，方大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清洁能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方大新材料董事。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李金保，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沂源电厂班长、值长、化水车间主任、汽机车间主任、企管科长、生产技术科科长、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沂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山东光力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王传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光力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山东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玻纤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杨风波，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职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玻纤厂区厂长兼技术管理部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玻纤厂区总经理兼天炬节能厂区总经理，玻纤厂区总经理兼天炬节能厂区总经理兼生产技术管理部经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国内销售业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7.王祥宁，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历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办公室科员，证券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10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李庆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善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李庆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094,420	99.9975	8,000	0.00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094,420	99.9975	8,000	0.002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094,420	99.9975	8,000	0.002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094,420	99.9975	8,000	0.002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094,420	99.9975	8,000	0.0025	0	0.0000

9.01议案名称：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094,420	99.9975	8,000	0.0025	0	0.0000

9.02议案名称：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094,420	99.9975	8,000	0.002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善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2.02	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2.03	选举高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2.04	选举朱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刘长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3.02	选举王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3.03	选举安起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丁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4.02	选举霍仁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4.03	选举武玉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张善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2,389	99.5351				
2.02	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2,389	99.5351				
2.03	选举高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2,389	99.5351				
2.04	选举朱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2,389	99.5351				
3.01	选举刘长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12,389	99.5351				
3.02	选举王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12,389	99.5351				
3.03	选举安起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12,389	99.5351				
4.01	选举丁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12,389	99.5351				
4.02	选举霍仁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12,389	99.5351				
4.03	选举武玉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12,389	99.5351				
5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12,387	99.5349	8,000	0.4651	0	0.0000
6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12,387	99.5349	8,000	0.4651	0	0.0000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12,387	99.5349	8,000	0.4651	0	0.0000
8	关于制定《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712,387	99.5349	8,000	0.4651	0	0.0000
9.01	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712,387	99.5349	8,000	0.4651	0	0.0000
9.02	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712,387	99.5349	8,000	0.465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3,4,5,6,7,8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伟、崔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103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善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善俊先生、高峻先生、王贺先生、刘长雷先生、朱波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由张善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安起光先生、刘长雷先生、高峻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安起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长雷先生、王贺先生、张善俊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刘长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贺先生、安起光先生、朱辉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王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朱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郭照恒先生、邱元国先生、王传秋先生、李金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决定聘任邱元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定聘任王传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决定聘任杨风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定聘任王祥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12月7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4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3.56元/股

2023年12月7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7月4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9）。

4.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日、在首次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5.2023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33名激励对象979.58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2023年5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2名激励对象104.5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1名激励对象3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23年1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1名激励对象34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以2019-2021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年公司每股收益不低于0.7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①根据申万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建筑材料"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下同。

②"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每股收益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债转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1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下同。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4万股。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12月7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34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1人。

（四）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3.5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朱波	董事、总经理	34.00	100.00%	0.056%
本次授予合计		34.00	100.00%	0.05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未授予140.4万股限制性股票，若到期仍未授予则自动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122.06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授予日为2023年12月7日，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4	122.06	3.66	43.94	42.26	22.68	9.5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总经理朱波于2023年12月7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在成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之前，故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万股，授予价格为3.56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